#反欺凌#

问题：当孩子受到欺凌时，是否选择反抗？

题目描述：

小孩子被打，该不该教他还手？朋友问我这个话题，让我陷入了沉重思，想一想：作为孩子，被打啦，心里不是滋味，受欺负不敢说，但心里又充满害怕。作为家长该怎么办呢？是教孩子人不犯我，我不犯我，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还是.....还.手呢？当孩子受到欺凌时，是否选择反抗？当看到这个问题的时候，仔细想了一下，觉得它非常非常的有趣，所以决定补充和完善问题和描述，如果您觉得我描述的不完善，欢迎您来修改我的描述。

问题的前提条件是：当孩子受到欺凌时，这时权利已经发生了不对等的情况。什么是孩子？是未成年人？

孩子会受到谁的欺凌？孩子？老师？同学？还是家长？被欺凌的表现是什么？辱骂？人身攻击还是凌辱？

欺凌持续了多长时间？会造成什么影响？是否合理合法？那么是否选择反抗？孩子是否拥有能力选择反抗？

如果孩子选择了不反抗，是否会受到欺凌者持续的欺凌？是否会选择欺凌比他更弱小的人成为欺凌者？如果选择不欺凌更弱小的人，如何进行发泄？如果孩子选择反抗，是否会加重欺凌者对于孩子的欺凌？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很多种可能，不一一列举了，如果还有更多可能，欢迎您来修改我的描述。（补充者：SKEYLWN 于：2019.1.12）

说一下欺凌问题。

孩子受了欺凌，父母应该如何教导？

我看到有很多人主张教孩子“打回去”。

这个绝对是错的。

错误点有以下几个——

1）如果造成确实的人身伤害，你将造成非常严重的麻烦。现代法治社会对于可检出的人身伤害处置极其严重。手持武器威胁他人，哪怕并未致伤，仅仅是经过警告不放弃威胁姿态都有可能被击毙，何况真正打伤他人呢？认为小孩人小力弱不会造成什么实质伤害的人，想过一个幼儿完全有能力将另一个幼儿推下楼梯或者推入水池吗？那不但会造成伤害，还有可能会造成致命伤害。并且，养成这样的行事习惯，将来随时可能坐牢。

刑法在故意伤害罪上有硬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https://link.zhihu.com/?target=https%3A//baike.baidu.com/item/%25E4%25BA%25BA%25E4%25BD%2593%25E8%25BD%25BB%25E4%25BC%25A4%25E9%2589%25B4%25E5%25AE%259A%25E6%25A0%2587%25E5%2587%2586)），你可以看看你的孩子将来长大了要是继续这个做派，你晚上睡不睡得着觉。人家言语挑衅，你娃把人家打出四厘米伤口，你娃要去坐牢的——到时候你别怪没人提醒过你。

很多阅读能力有缺陷的人跑来纠正我未成年人打死人都没罪，这纯属于理解能力有欠缺——难道你娃二十岁了就不是你娃了？他在高中“打遍天下无敌手”，“我的爸爸是李刚”，他二十岁出门你怕不怕他随时随地跟人再来一次？

还四厘米不容易打出来？看清楚，那是【累计四厘米】！你跟人打了架，累计四厘米的伤口那么难？你是对二十岁成年灵长类动物在肾上腺素刺激下有多大的破坏力没有概念吧？如果对方有心算无心，自己多摔几跤你就过线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到时候你有种不要跪地求饶。

2）造成了后续争议，你大概是要力挺子女到底了？那么结果无非胜或负。如果你的孩子动手打了人，你去撑腰且成功的避免了对他的惩罚，那么你自己就创造出了一个新霸主。他随时可能受到新的“语言攻击”，发动新的攻击，等你去兜第二回底。你如果再兜住一回，这就不是新霸主而已了，是霸王项羽了。他难免要以为父母手眼通天无所不能，迟早有一天撞在铁板上。如果你发现了这小崽子是一个麻烦之源，在某一次他动手之后拒绝给他兜底，那么你在他面前信用何在？教他“坚决还击”的也是你，他还击了缩回去让他挨批评去叩头道歉的也是你，情何以堪？

看出来没有，这种剧情发展下去，不管是胜还是败，决策树上所有的分支都指向最终失败。打输了是一种失败，打赢了将来他总有一天会无知的对根本对抗不了的敌人发动攻击，一样失败。你兜底，他变成混蛋；你不兜底，你是混蛋。

不要举例子说什么“我表弟不是这样”，那是你表弟有别的事情教育了他，他没发展成这个最终结果。但你表弟父母当时的决策对他没落到悲惨下场是没有帮助的。摸电门也有幸存者，这跟“不能摸电门”的守则无关。

3）你的子女会被贴上暴力倾向者的标签。

所有的同学家长知道这事之后都会考虑避免子女再跟你的子女交往。无论你认为你的孩子是因为何种正义的理由才动用武力，没有人想让自己的子女天天在他面前去测试他的正义观和判断力。甚至你越“正义”，人家还要越忧虑——回头被你娃打了，还要落一个“道德差评”，谁这么想不开？何况背后还有你这么一个“坚定支持者”，那更招惹不起。

到时候所有小孩都客客气气绕着你娃走，他永远站在无人区的正中间，一身热血无处发泄，而且他也不明白是为什么，你打算要怎么跟他解释？别人都是坏人？咱们自己玩？

还是你最后打算转学？

就算你有钱可以打一次转一次学，我相信你转个几次也没学校敢收了。

即使不考虑这个，场面上赢了，自己却要转学，这到底是赢了还是输了？怎么对ta解释ta的“胜利”？

所以，那类“只管打回去”的处理肯定是错的。

这种处理曾经正确过——但那是在好几十年前。那时候社会暴力程度普遍很高，别说打架是家常便饭，甚至即使是故意伤害，乃至于产生伤亡的暴行，也不罕见。毕竟战争才刚过去不久，社会治安近乎于半散养。在没有秩序的前提下，直接自卫是有效——即使不是最有效——的手段。

但要注意，在遍地监控、社会安定、法度严密、警力可以聚焦在少数伤害案件的时代，再教这种“直接武力反击侵犯”就是送子女入火坑了。

然后我们来谈论对付霸凌问题的总体策略问题。

怎么能战略性的对抗霸凌的威胁？

这要从霸凌者的天然缺陷说起。

第一个要害——霸凌者势必欺软怕硬。

他自己作为霸凌者时知道被欺凌者有多惨，他就对比他强大的存在就有多少恐惧。事实上，霸凌者对弱者的残酷，常常是从欺凌他自己的霸凌者身上学来的。他欺凌弱者的冲动，常常是一种“别人偷了我的自行车，我也要去偷另一个人的自行车”式的冲动。

这就意味着他内心深处必然知道霸凌的规律——要优先欺凌“安全”的对象，也就是最容易下手的对象。

这就意味着，你需要某种原因使得你在安全榜上不能垫底。

有两个路线可以对此作出保证——

A）如果有什么团体愿意为你共同对抗暴力侵扰，你都一定至少比那些没有团体愿意分担威胁的“散人”更安全，

B）如果你自身的武力比其他的部分人更强，你也比那些人安全。

这就是为什么会有很多案例说“打回去很有效”。因为“打回去”可以占住第二条。

但是事实上，真正切实可行的、应行的，是第一条路。

为什么是第一条？

因为霸凌者之所以霸凌，往往不是凭着一己蛮力，而常常是拉帮结伙，仗势欺人。你个人的武力再强，也胜不过一个哪怕很小的团伙。或者哪怕你其实武艺超群，这个自认为强大的团体却可能不能正确的估计你的战斗力，而仍然把你视为可选的对象。

要知道，霸凌者的一大危险性来源恰恰就是他们的愚蠢。他们并不总能正确的评估武力排行，也并不总是有成熟的策略——他们也可以采取另一个非常愚蠢幼稚的策略——在自信能搞得定的目标对象中，先干掉那个最难搞定的来“立威”。

所以除非你上小学时就血盆大口、肌肉虬结、面带金印，否则这帮蠢崽子们很可能不识货，不知死，发生江湖悲剧。

所以第二条路仅仅能带来非常有限的安全。

而明确的存在一个团体愿与你同生共死，哪怕只有两三个人，也已经很足够让对方三思了。

那对你将会安全得多。

而且上天其实早已为你安排了出路——但凡存在霸凌的地方，也就存在欲抱团抵抗霸凌的极其迫切的需求，存在有所作为之机。

这种迫切的需求，常常是来自同被欺凌者的共同的彻骨仇恨。这种对霸凌者的仇恨的驱动力，要远远胜过霸凌的快感对霸凌者的驱动力。

这不是任何人的安排，而是天定的规律。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更强的反抗的动机。这个动机背后，总是存在组织起一个互助团体的可行性。

讽刺的是，这常常是一个新的霸凌团体的崛起过程。

作家长，你如果不有效作为，则孤立的子女几乎必然走进这三条路中的一条——

第一条，彻底懦弱，逆来顺受，并对暴力发生既愤恨又崇拜的情结。将来他会以亲密关系为诱饵和条件，折磨那些因为爱而放弃了对他的防备和抵抗的人，并最终驱散自己身边的爱，悲惨终了。为什么他不会以自己的暴力为凭借去品尝那残暴的美味？因为他已经懦弱到即使身强力壮也不敢动手。只有爱他的人才会让他放心大胆的一展夙愿，欣喜享受。不要以为你肯当受害者，你就一定会有“好报”——上天并不喜爱、而且是诅咒懦弱的。

第二条，他打了回去，并且成功了。从此埋下了对暴力的信任。时时刻刻都端着一把尖刀，随时准备在各种意义上对自己觉得“不公平”的“进犯”“打回去”。

当他想要寻找“进犯”，则“远犯强汉者”可就每天都有几个了。他会告诉自己要“心怀容忍”，但是请放心——人就是有地藏菩萨般的耐心，也顶不住天天有各种人不停的“变着花样进犯”。最后除非另有奇缘相解，他将会变成一个“忍无可忍，无需再忍”，然后自认为正义的“报复”了“冒犯者”，然后被断然从各种组织中除名的放逐者。

他要是打回去打失败了，那就要么会进第一条路，做个懦弱者，要么会走第三条路。

第三条路——趋炎附势，以逢迎贿赂换取强者的保护。

也就是自己入了某一帮派。

因为人类若无特殊的启示和指引，这种暴力帮派会是几乎毫无疑问的常态。这是单凭少年的本能就会自组织、自稳定的常态。他们可能下意识的会在口头上尊奉某种所谓的“侠义精神”，但在事实上，不过是自欺欺人的低效率的另一个匪帮。

因为要维持正义的属性，是一种极其困难，只有历尽沧桑的成人才在某种运气赐予的际遇下才能领有的智慧。指望它自然出现，是要经过多少代无效的互相攻杀，最后在某一代靠出现罗密欧朱丽叶式的大彻大悟才能升华出来的奇景。

你只有这么几个娃，你不能指望他们自己从江湖上领悟，所以他们最大的机会，就是你自己对正义的力量有认知，对正义的技术有造诣，可以引导你的孩子凭着有效的信念和深思熟虑的策略去获取对霸凌者及其团体的优势。

这是唯一在逻辑上有长期正效应的策略。也是唯一正道。

而且微妙的是，这是培养未来的领袖的最好的家庭教育。你的子女能做好这孩子王，或者学会识别、连结孩子王，这两种技能在将来都是无价之宝，胜过任何所谓的专业技能、丰厚遗产，是他们安身立命最决定性的保障。

这才是真的为他们求了一条生路，而不是为了让他们避开一种伤害，用另一种发作期更远一些的伤害来代替——甚至更糟，拿一种“我已经尽力了”的借口搪塞。可悲的是，绝大多数家长们的所谓对策本质上就是这样。

---

那么，这条路具体要怎么走？

第一，一切的关键，你要有可输出的价值。

人在这个世界上有一种天然的责任——要拥有提供价值的能力，要有利于他人生存的能力，利于他人实现自己理想的能力。

你是否使用这个能力是另一回事，你是否使用这个能力去向他人输出利益，又是另一回事，但是你必须要努力追求拥有这样的能力。

有这样的能力，你才有了基本的社会地位的基础。你才会在客观上被认可为一名有棋可下、有牌可打、有注可压的局中人。

一个只知道追逐快感，毫无这种使命认知的人，也就很难拥有这种能力，于是终究只是他人的棋子。

在这里，我认为一名家长是可以考虑自己为子女提供一定的支持的——有乐于支持自己对所处集体做出贡献的父母，本身是一种可以利用的优势。这也许不够政治正确，但却是切实可行的——除非你子女所处的环境有某种明确的禁令禁止父母提供这种支持。

第二，你要有计划、有策略的将自己的优势转换成某种公共服务。

你的成绩好，那么就搞一个小补习小组或者互助小组。

你的体育好，那么就搞一个班级球队或者田径队。

你美术好，那就去帮同学画圣诞贺卡……

你什么都没有，你哪怕只有父母每个星期给你的社交经费，你也可以每周体育课后请同学们喝汽水。

注意，到这一步为止，我可没有教你们说这是“为了不受欺凌”。

这样做是无条件的。

没人会欺凌你，你也要这样做；有人正在欺凌你，你也要这样做；有人因此特别抹黑你，你也要这样做。

这不是为了“打造不被欺负的基础”而做的投机行为，而只是一个人应该要做的事，一个人应该有的行为模式。

无论如何，要拥有能力。

无论是容易做到，还是不容易做到，都要拥有能做事的能力。

无论是被善待、还是被恶待；无论是被公平对待，还是被不公平的对待，你都要拥有能做贡献的能力。

无论如何，要对自己所处的环境产生建设性的影响。

无论是不是被承认，无论是不是被奖励，无论是不是“得不偿失”，无论是不是“值得”，都要对自己所处的环境产生建设性的影响。

身为父母，最重要的是要坚定不移的贯彻这样的价值观和人生观。

在贯彻这种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前提下，再去谈如何明智的决策、如何趋利避害、如何将本求利、如何腾挪闪转。

你要记住，那些机巧、策略根本不是最难的部分，也根本不是最有力的部分。很多人错误地认为人生的“力量”在于那些机巧、策略，其实根本不是。

真正有力的是这个最根本的价值观——“我要有能力，我还要以这个能力对周围发生建设性的影响。”

作为父母，自己要把这个作为做人的基本原则，并且要把这个信条作为子女们理所应当奉行的人生观。

无论环境如何、无论别人如何，我都要争取有这种净输出的能力。无论结果如何、无论环境如何，我要这样做。我绝不做那种“因为有了我，事情变得更糟糕了”的人。

“哪怕再轻微也罢，事情应该因为有了我而变得好一点。”

怎么定义“好了一点”，这个问题的确很深奥，需要你一生去反复追问，但你领悟到哪一分，你就去做到哪一分。将来觉得现在荒唐，那是将来的事，不是现在不实践这个原则的理由。

“因为有我，这事可望会变好一点”——就是人类所可以有的最高贵的追求。这个立足点，是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的。

为什么在这里我们要浓墨重彩的谈这样的“理想主义”？因为这一点自觉就是反霸凌最重要的根基。

在最低的层面，最“机械阴谋”的层面，这个道理很简单——任何一个社会团体都会避免攻击基础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参与提供某种公共福利，无差别的惠及所有人，这种位置就是天然的避风港。

举个例子——再残暴的恶棍，也不会随便屠杀医生护士。这跟他们是否残暴无关，而是跟他们的可持续性有关。如果他们残暴到攻击医生护士，那么他们势必会自己刺激出极其强大的对抗者——那些不能容忍医生护士受攻击的人们。于是，拥有这种可以像他人输出福利的能力，并且积极地去构造这种福利，你就天然的受到了组织行为学规律的保护。

人类是一种社会性动物，对攻击公共服务提供者的人生成的义愤是不需要教授的。对攻击这类人的禁忌本能也是天生的。只有反社会人格者会因为心智发育上的障碍才会对此比较迟钝。但毕竟这类反社会人格者的发生率客观上是不高的。

第二层，就是你掌握了某种服务，而且这种服务有一定的质量和确实价值，那么作为它的主要提供者，你就客观上掌握了某种影响力。要知道，这种服务是你主动提供的，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强迫你必须继续提供，也没有人有立场可以强迫你如何提供。你自然会经由拒绝提供服务的能力拥有一种客观的、天然不可剥夺的权力。任何恶意攻击你的人，都要顾虑你会切断对他和他的支持者的供应，也要顾虑你的支持者对他们扰乱这项服务所产生的敌意。

有我，你们才有这个，没我，你们就没有这个。如果我提供的东西无关紧要，保护我的力量自然也不痛不痒。我提供的东西至关重要，保护我的力量自然也就强而有力。

如果你退后一步，你会发现这就是人类在群体中获得权力的天然机制。只要是人类，就受这法则的无条件约束。这也可以理解为内化在客观世界中的对“人一定要拥有建设性的能力，并且要做出建设性的作为”这条绝对命令的一种奖惩机制。

你照办，你就在规则的羽翼之下；你不照办，你就自然而然更多的暴露在霸凌者的威胁之下。

提供公共服务者享有豁免，而且享有主动权。提供的服务越关键，豁免越有力，主动权越大。

那么，如果你没有这么强的能力，无法提供什么关键的公共服务，那要怎么办？

---

其实你错了，你能提供的关键公共服务总是有的。

你只是需要转变几点想法。

首先，并不是只有制造冰激凌的人才在提供冰激凌这种服务。造冰激凌车的人，冰激凌车的司机，也都是冰激淋服务的提供者。你也许不能独力的创造一种服务，你也往往可以找到某个角度为某个服务提供进一步的服务。只要你找到方式提供你的价值，你就会得到一定的社群权力，也就会变得比较安全。

（未完，待续）

编辑于 2021-07-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814116810>

---

评论区:

Q: 看来先生对欺软怕硬的环境还是比较没有深入了解啊。再有智慧的人对于自己不熟悉的领域还是发表错误的意见。两个关键错误：1.回击不一定需要赢。输也可以，只要让对方付出一定代价，让对方损失大于整你的快乐即可。用牙齿，用指甲，怎样都可以。2.至于和别人抱团什么的，这都是空中楼阁。被霸凌的人是没有朋友的。甚至很多时候霸凌就是来自于这些“朋友”。更重要的是，一个人被霸凌，很可能就是因为本身的一些特殊情况（比如说胖，比如说性格问题等），导致无法交到朋友，也同时更容易成为被霸凌的目标。我小时候被霸凌过，也曾经参与过对别人的霸凌（至今有愧于心），对这里面的种种心态还是有比较深切体会的。

A: 你说的很对，被霸凌就是因为种种原因交不到朋友，这已经是结果了，不是原因。

---

Q: 作者的意思，挨打立正，事后求助。以小朋友的表达能力，事后能还原场景么？惹事孩子能乖乖认罪？打你个鼻青脸肿，老师无非和两把稀泥，等你的娃青紫未消的时候人家再给来一波，那酸爽。别跟我扯伦理道德，你上学时没遇到过混蛋？又或者你自己就是。这个问题就跟父子骑驴一样的，不骑是傻X，子骑是不孝，父骑是自私，同骑是虐驴。孩子被欺负，打回去是以暴制暴，隐忍是软蛋，告诉家长是只会求助且缺乏自我处置能力的白痴，告诉老师是打小报告的鸡贼。让娃变成无所不能的圣人好不好？要我说，如果可以，就是要TND打回去，揍到他看到你就哆嗦的那种。

A: 然后你正好成为这个方法的应对对象。到时候你就知道厉害了。

B: 我们镇上有个孩子在学校非正常死亡，身上多处淤伤，后续处理过程说出来你都不会信，编段子都不敢这么编，然而它就实实在在地发生了。被侵害过程中保护好自己，比事后的什么伦理道德和堂皇正义都重要。懒得跟你这种乌托邦的拍脑客瞎掰扯，浪惠我口水。

A: 那么你就教你的孩子打回去吧。反正已经告诉了你后果，到时候你别求饶。

---

Q: 您在此处指出不还手，但最近几天泼狗的那个案例中又指出“自然法规定人在面临利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利采取行动加以制止”，这是否相互矛盾？我的理解是并不是说不应该还手，而是出于趋利避害的考虑，因为报复者终究会变成新的侵犯者这一事实需要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以至于不值得我们逞一时之能泄愤，这样理解对不？您的措施更像是一种事前的预防，问题是对于那些正在遭受校园暴力的孩子或者前几秒自己的狗被人泼了的人来说，那时的他们应该怎样做才算明智呢？前者通过站队寻求庇护，后者以武力回击小女孩，这样做算不算明智？有没有更高明的做法？

A: 自己翻一下我的后续想法

---

Q: 校园即社会。这么多人觉得这个回答很真空，所以认为打回去是更正确而直接的选择。这本来就是丛林法则的具体体现。大家都觉得欺凌不应该，都觉得不得已，但是最后的选择却是以暴制暴。只能说明我们现在的社会发展水平还不够高，思想意识还挺停留在黄飞鸿时代。会想比能打更重要，这适合任何险恶丛林。

B: 其实答主有一些地方说得很有道理：最重要的是不要把孩子置于会被凌霸而无法用非暴力手段自助的环境里；多交朋友也的确是保护自己的无副作用良方。但是在无法实现前两点的情况下，如果说“打回去”即使成功制止凌霸也教会了孩子用暴力解决问题的话，没能制止凌霸更加告诉了孩子暴力能够解决问题，因为ta就是那个被解决的问题。反正已经输了，“打回去”还能输得少一点。作为一个小学生的家长，我有幸能够给我的孩子提供一个不需要“打回去”的成长环境，但是我也意识到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个幸运。

---

Q: 看了答主回答和下面的评论，写点自己的想法。防止被欺凌的关键在于提升欺凌者实施欺凌的成本，只要每次都让欺凌者受到足够的损失，这种行为就会终止，损失也不一定要是身体上的。“打回去”应该是这种思路的最简单直接的实现吧，答主写的“提供服务”，在受到欺凌时终止这种服务，实际上也是以服务的终止造成的损失或者借“需要这种服务的人”的力量来对欺凌者造成损失提升了欺凌者实施欺凌的成本。家长要教给孩子的第一条必然是“让自己变得强大”也就是答主文章中所说的有能力。“打回去”固然可以证明自己的“能力”，但是这种能力如果不加以约束对于环境来说是很容易变成负面的，而提供“服务”则是一种对环境正面的影响。从教育的角度，能够引导孩子如何使用这种能力是重要的。仅仅保护自己免于之后的欺凌是不够的，对于当前正在发生的欺凌，如果没有相应的“还击”，那会不会让孩子形成“对于坏的事情不敢去阻止、习惯依附于强者”的性格呢。虽然说这种性格有无都无所谓，毕竟在社会上就是少管“闲事”反而更好，但是我还是希望敢于与恶人做斗争的人多一些

---

Q:打回去是存在一定问题的，但不是绝对错误。

A:加了一段，再看看

---

Q: 先生，太难了，根本不具备实践价值。这个答案目的是教儿童，“建立或加入有序组织，以此对抗暴力”。但是儿童有可能有这个能力吗？儿童社群间真的有一个公共组织可以去对抗暴力吗？我看基本没戏。“人类是一种社会性动物，对攻击公共服务提供者的人生成的义愤是不需要教授的。”这句话涵盖了这篇文章的逻辑，“我”提供公共服务，社群中的其他成员为“我”提供庇护。也就是说，这个方法是依靠人们心中的“道德感”保护自己。但是对孩子来说，这种道德的“义愤”远不如对暴力的恐惧来的强烈。反正我是没见过有人因为这种“义愤”保护别人。还有，我觉得这个问题的意思是，如何利用成年人的智慧和能力保障儿童安全，而不是让一个几岁的小孩自己学会保护自己。应该是“我们能做什么”而不是“我们能教孩子做什么”

---

Q: 看了大佬很多回答，倒是不否认这种社群化思路的正确性，但有时候具体到个人，还是偏理想化、过于宏大了点。确实没有积极保护你的人在失去你之后会付出代价，但你在“被失去”的同时不也还是会受到损害吗？把自己的利益和安全，赌在他人的明智上，总觉得有些别扭和不舒服。

---

Q: 你什么都没有，你哪怕只有父母每个星期给你的社交经费，你也可以每周体育课后请同学们喝汽水。想起小学的那个女生，被孤立，我眼里她并没有做过不好的事情，然后她就开始给大家买笔，当时小女孩们喜欢那种好看的自动笔，有一个月，她每天中午都带着我们班女生去买。换来的是什么“听说她是不干净，所以才有买笔的钱”“她好讨厌呀，炫耀她们家很有钱”，这些都是被这个女孩送了很多笔的女生说的。后来女孩妈妈来说，是她出的钱，让孩子给同学买点小礼物女孩依旧被孤立，拿着女孩买的笔的同学们对她横眉冷对。好不容易初中了，她初中班上有一个小学同班的女生，女生带头在初中班里孤立她，唉

A:公共服务也是有技巧的，里面道道多得很。

---

Q: 我怀疑，说“打回去”的人，有两种可能，一种是还没小孩，拿兄弟假象成小孩；另一种是有小孩，但自己曾经甚至正在被欺凌而自己没能打回去，而把希望寄托在小孩身上。“打回去”这种家长只不过是“自己没能实现”的梦想的又一种表现形式。这个问题有魅力的地方就在于，第一，绝对不能打回去，第二，家长不能出面。这就很体现家长的功力了呀，并且不是技巧性的，不是言传，而是长期的系统性的身教。

A:家长难当

---

Q: 我们那个年代都是打回去，而且名校一样。古惑仔丛林社会。一线城市

A:以前是以前，现在游戏规则早已变了

---

Q: 很多时候孩子受伤没达到能出具验伤报告怎么办？或者如果是言语或者行为的霸凌怎么办

A:等后文

---

Q: 答主一上来就鼓吹“打回去一定是错的”，然后毫无数据地臆想一番，把假说性质的理论自诩为真理，事实上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都没有做到。美国女孩米拉·比佐托的案例了解一下

A:毫无数据？你的意思是需要跟踪一下打回去的人有多少落到悲惨下场的数据来说服你咯？你跟踪过闯红灯的死亡率没有？告诉你，低得可笑。不系安全带开车的死亡率，低至亿分之一。酒驾多少次会出现一次事故？你可以试着去问问地县市村的老司机们——很多人酒驾了n年。你甚至可以查查盗窃案的报案率和破案率到底是多少。告诉你，远远低于“伸手必被捉”的美好想象。你看出你有什么问题了吗？

Q:你是真的🐮🍺，直接捏造数据了，每年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6万以上，除以13亿竟然成了亿分之一，带数学家 带教育家除了你还有谁？

A:你的统计基数是“酒驾事故死亡数”/“总人口”？

酒驾事故率当然要用 【酒驾导致事故次数/全国所有司机的所有驾车次数】。

亿分之一是远远给你高估了的。

Q:啥？我什么时候说这六万是酒驾事故死亡数了？看清这么几个字很难吗？

B:没有暴力作为基石，你提出的解决方案就是空中楼阁镜花水月。优等生不必自己行使暴力是因为背靠老师家长这一绝对暴力，依赖团伙的混混依靠的是团伙的暴力，作为孤立的被欺凌者，暴力恰恰就是他们最缺的东西，没有暴力能保护自己，你的正义在别人那里算什么？能保证同情者的利益吗？

A:你看清楚你这个论证是在帮谁了吗？

---

Q: 小孩的事，打架也伤不到哪里去，关键是骨气

A: 只需要从楼梯上轻轻一推，就可能致死。

---

Q: 你好，一直以来看到不少你写的回答，常常觉得逻辑清晰，结论可靠，受益颇多，感谢。本篇回答，是少数令我困惑颇多的。我先试着总结下本篇回答的思路：首先是“还手”的几个缺点：1.伤害不可控，面临法律惩戒风险2.是非曲直难以界定，造成家长难以主持公道，进而造成道德滑坡风险3.对社交环境的不利影响。

替代“还手”的解决方案是投靠群体、有益于群体、寻求“强者”或“群体”的庇护。我作为一个孩子的家长，反复思考下，还是觉得这样的思路在实操上是有问题的。 首先就是对小孩子所处的霸凌环境界定不清，被欺负的孩子和欺负人的孩子以及周围的群体到底处在怎样的年龄阶段，具有怎样的认知水平，题目是没有指明的。这恰恰非常重要，幼年期的孩子在还手的情况下确实更有可能造成不可控的伤害，像是推下楼梯和推下水池，答案也指明更可能发生在幼儿身上，但对幼儿来说真的可以通过教育塑造一个主动有益于群体并获得群体庇护的幼儿吗？ 这种保护公共服务提供者的逻辑，无论是对“需要保护的幼儿”还是对“提供庇护的幼儿群体”来说，未免有些超纲了。

反过来说，一旦孩子自身以及孩子所处的群体都到了一个较为成熟的心智阶段，不但有心智潜力可以掌握孩子王的领导力，所处的群体也具备了“保护抱薪者”的认知自觉。那这样的一群孩子即便是做出“还手”的举动，伤害的可控性，对自己孩子自卫行为的合理性的界定，以及道德上对于暴力认知，应该都没有太大问题了。最后，对于暴力反抗是不是可以作为对抗暴力欺凌的最终手段，本答案采用的加入群体的方式感觉只是转嫁了问题，并未指明提供庇护的“强者”或“群体”到底是以何种方式制止了欺凌，会不会仍然还是需要有限度的使用暴力或展示暴力呢？

A:这一个答案写到后面是深水区，时机到了会更新的

---

Q: 关于提供建设性服务具体操作上有点疑问想请教一下，就是如果这个提供服务的人气场比较弱的话，有的人还是会觉得这个人好欺负，甚至于享受惯了这项服务觉得是应该的了，如何避免这种情况呢

A:把我名下的收藏夹看完。看完如果还有问题再提出来。

---

Q: 在这里看这个回答的，不如移步去看另一个

A:这人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

Q: 中国不同地区经济差异巨大，思想观念也是不同的。在法治健全的一线大城市和偏远的小山村小县城状况可以说就是两个国度，不可一概而论

B:估计是那种从小家里呵护的小屁孩学大人说话

A:判断力不及格

---

Q: 看到“但有一个问题——这样的学校，为什么还要去上？为什么你会别无选择，只能让子女去上这样的学校？”这里出坑了。作者大大打那么多字真是好辛苦，感动

A:看不完是你自己的损失。

---

Q: 说穿了你就是怂。在现代社会使用暴力是一门艺术，而不是不能。

A:那你就去实践这个“艺术”吧。不要说，就是干！

---

Q: 支持答主，对社会而言，可以将法制程序视为模型，用案例训练模型就是健全法治。个体而言确实可以有其他选择来趋利避害。但大家都不去训练模型，就会成为社会问题，让法治更加无法落地。

A:这个不是要实现社会理想，而是实际上最有用的反击。

“打回去”作为反击副作用很大。

而且搞不好被对方抓住了去作法，被退学的反而是反抗者。

Q:嗯，大方向正确，具体执行层面在法制完善的一线城市也很有效

A:法制不完善的地方，这个事情基本上到最后就是拼爹。

没有什么很可靠的办法。

这里面有很多人都说打回去很有用，这只是幸存者偏差。

事实上大部分“打回去”的反而挨了加倍的报复，这种人不太会上知乎来说什么罢了。

B:是的，我们国家在这方面的教育的确有些缺失，但我觉得会慢慢引起大家的重视。我是反对马上打回去的，孩子很难界定和控制反击的力度。

C:以我的校园经历我部分认同。打回去的结果是被大家说我不宽容，使用暴力，没素质。直接被全班孤立了。但是造成我被欺负的决定性原因就是我的朋友。我为朋友和全班的付出了那么多，可惜最后还是这个结局。

A:宽容有技术，贡献有方法。这是要思考和学的。

---

Q: 如果同样都是未满14周岁，就是推下楼梯、水池也不需要坐牢，你大可放心。

A:是啊，不会判死刑，这就是你放心的根据是吧？

你当爹的标准就是自己的娃不被判死刑就合格，是这样吗？

Q:未满14周岁犯罪不是不会判死刑，是不负法律责任，最多政府收容教育、责令监护人加强监管。

---

Q: 很理性，但是你似乎忘记了未成年保护法、正当防卫条款及所有的赔偿都无法弥补对孩子造成的伤害。另外熊孩子之所以是熊孩子，那就是说他不是规范管理或者一两次说教能改变的。

B: 相对理想的模型，在更强调丛林法则的国人生活圈中，确实难以起效。但更进一步说打回去只是群众斗群众，人们的博弈对象应该是大环境，目标应该是社会环境的整体改善，而不是一时一地的得失。

但答主也正是发现此类问题，才希望普及理性思维和法治程序，让大家用起这套模型。

更多人使用模型，模型才能越来完善，才不至于进一步跌落或徘徊。

第一步还是普法教育

A: 会被转学的

---

A: 更新了一段——对抗霸凌的长期策略

---

Q: 如果能添加一个已经被霸凌过的人如何能修复心理创伤，站起来，实践你所说的长期策略，这中间的关键几步链接就好了。被霸凌后，心理上会陷入习得性无助，对自己的能力和价值都失去了一定信心，去贡献能力组织团体这个策略虽然很棒，但要链接上去，中间好像还有一个过程。如果楼主能分析一下这个阶段就好了

A: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78738313> （家族答集）

---

Q: 想起来一个电影《肖申克的救赎》。只有了解了游戏规则之后才能更好的进行游戏。

订阅，追更，不知道第二点是什么？

---

Q: 赵括 都不如

A: 你几岁？

---

Q: 求助答主，我已经变成第一种受害者了。就是别人欺负我，我不敢反击，只会在爱自己的人身上发火。别人越是爱我，我就越是伤害他们，因为我知道他们会体谅我，包容我。对我越有耐心的人，就会受到越多的伤害。

还有“爱能治愈双向情感障碍吗？”那篇，我已经完成成为答主说的那种人了。谁都不相信，别人怎么对我好我都不信。必须一次又一次试探别人对我的感情，故意伤害别人，来测试别人对我的真心。身边对我好的人，基本上都被我伤害过很多次了，要么是离开了、要么是疏远了。必须到那个程度还没报复我的人，我才觉得他们是真心对我好。

感觉自己非常扭曲阴暗，而且没法控制自己，简直变成了一种本能：不能相信别人、伤害爱自己的人、不停测试别人、一次又一次赶走身边的人。而且别人如果不继续忍耐我，我就会觉得：“你果然不爱我”

A: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

Q: 作者对人性之恶了解不深

A: 你对作者了解不深

---

Q: 这篇很具备工作意义啊，但是在代入童年被霸凌的经历以后感觉不好使。当时就几个人打我一个，跟我关系好的只会事后安慰我。孩子王会自然排斥我这种“麻烦”。实在没办法开始练武，等打趴下那几个人，连孩子王也开始接纳了，这就是现实。所谓的社会组织力量其实并没有那么强大，有的时候“大不了我一换一，都别想活”更具有效果。

A: 你的童年和现在的童年不一样了。

现在的教育体系对霸凌问题的反馈结果是很不一样的。

---

更新于2023/6/9